

# 國立中正大學精算經濟學分學程

112.4.26 系所暨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修正通過

## 一、學程簡介

經濟學已經成為近200年來社會科學與管理科學中的顯學。經濟學的基本知識更成為將數學應用到日常生活與經濟分析的必備知識。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本校大學創校初設之5個系所之一。本系設立宗旨即成為研究與教學並重的國際型學術單位，並秉持本校願景及校務發展規劃，透過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以及判斷、分析問題之能力，使其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訓練，以因應畢業後之深造與就業。本學程的設立就是以此精神，融入跨領域各學門的精華，設立本學分學程。

具體而言，本學分學程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辦理，在課程設計上我們針對國內精算考試的專業科目進行規劃，強調數學、財務、法律與經濟學知識的結合，由理學院、法學院以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與經濟學系的老師授課。本課程設計之重點在培養學生精算與經濟之基礎觀念，以及未來的職場專業能力，課程針對精算與保險業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專業科目規劃，對於學生日後從事精算保險相關之實務工作或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均能有所助益。

## 二、學程設置宗旨與目標

1. 鼓勵及誘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並整合經濟、數學與法律相關領域知識。
2. 培育精算經濟跨領域優秀人才，有利學生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就業競爭力。

## 三、申請辦法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學生可從教務處網站下載學程申請單並繳交至經濟學系辦公室登錄。

## 四、學程修業規定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如課程規劃表)，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至少 23 學分)，並同時滿足學程與學校「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的規定，即薦請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根據本校的學程辦法，核心科目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 五、學程課程規劃

本學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如下表所示：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要求	
必修課程 (三門 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	兩科必修；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經濟學原理(二)		
	統計學(二)	二科擇一；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計量經濟學(一)			
選修課程(五門至少 14 學分)		經濟領域 (5 門選 2 門)	數學與法律領域 (5 門選 3 門)
		1.高等統計學(一) 2.高等統計學(二) 3.計量經濟學(二) 4.財務管理(一) 5.財務管理(二)	1.機率論 2.統計推論或統計科學 3.統計方法 4.保險法 5.風險管理與保險

## 六、師資

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必修	四科選三科	經濟學原理(一)	3	崔曉倩	專任	日本筑波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經濟、亞太經濟
		經濟學原理(二)	3	崔曉倩	專任	日本筑波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經濟、亞太經濟
		統計學(二)	3	李偉銘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
		計量經濟學(一)	3	賴宗志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個體計量經濟、因果推論、所得流動
必選	經濟領域	高等統計學(一)	3	李偉銘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
		高等統計學(二)	3	李偉銘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
		計量經濟學(二)	3	賴宗志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個體計量經濟、因果推論、所得流動
		財務管理(一)	3	陳立文	專任	美國愛丁堡大學財務會計博士	投資學、共同基金、投資組合
		財務管理(二)	3	陳立文	專任	美國愛丁堡大學財務會計博士	投資學、共同基金、投資組合
	數學與法律領域	機率論	3	李宗翰	專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博士	統計區間估計、缺失資料分析
		統計推論	3	沈仲維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學博士	長期追蹤資料分析、強韌統計推論
		統計科學	3	沈仲維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學博士	長期追蹤資料分析、強韌統計推論
		統計方法	3	李宗翰	專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博士	統計區間估計、缺失資料分析
		保險法	2	羅俊瑋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海商法、保險法、國際海事法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林文昌	專任	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博士	保險財務、金融風險管理